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19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璿

陳瑋轟

被告 趙承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須更新審理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爰定於民國114年2月26日上午9時35分在本院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家瑜